

台江國家公園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許可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9 月 5 日

申請人姓名	謝小莉 (簽章)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06-391000
通訊地址	70841 臺南市安平 城平段巷弄 2 號樓		
申請地號	臺南市安南區四草段 小段(地號請逐筆填寫) 775 地號計 1 筆		
申請原因(用途)	2 個小漁塭合併成 1 個漁塭	申請面積	約 100 平方公尺
申請工作期程	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	施作方式	小型挖土機
檢附文件	一、本申請書(請詳載原因)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三、租賃契約影本 1 份(則免附所有權人資料或同意書)。 四、委託書(代辦用)。 五、施作範圍及位置略圖(可用地籍圖為底繪製)1 份。 六、施作前現場完整照片(一個月內) <u>2</u> 張。		

備註：開墾或變更使用之定義，係指樹木疏伐、土地開墾、魚塭坵形變更、回填土、挖取土方外運等相關行為。